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运〔2021〕4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范道路运输达标车辆参数配置核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M_2 类、 M_3 类中的 B 级和 III 级载客汽车(以下称客车), M_1 类载客汽车(以下称乘用车)的达标核查工作;以及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N_1 类、 N_2 类、 N_3 类载货汽车(以下称载货汽车), N_2 类、 N_3 类牵引车辆(以下称牵引车辆), O_3 类、 O_4 类挂车(以下称挂车)的达标核查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本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见附件。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申请从事道路旅

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依据《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车辆一致性证书》上记载的车辆型号,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http://atstsc.mot.gov.cn>)进行查询检索。

(一)查询检索结果显示该车辆对应的车辆型号属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对车辆的参数配置进行逐项核查,根据车辆类型据实填写对应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实车参数配置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对应参数配置一致的,核查结论为符合;实车参数配置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对应参数配置不一致的,核查结论为不符合,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项目内容。

(二)“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应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对相关车辆参数配置进行达标核查:

(一)因所有权转移、转籍等依法办理营运手续变更,且办理时间未超过90日的;

(二)经营期延续的。

第六条 申请人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结果有异议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的,应当及时受理。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

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加强业务培训,掌握核查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实车核查工作。对存在弄虚作假的,应当及时终止委托工作。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信息化建设,鼓励推广使用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系统,提升核查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九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不适用于本规范。

第十条 本规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18〕15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厅函运〔2011〕1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
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乘用车)
3.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
4.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
5.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附件 1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

达标车型编号			
企业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 (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发动机型号
额定人数 (含驾驶员位)		底盘型号	燃料种类
外廓尺寸	* * *	总质量 (kg)	整备质量 (kg)
灭火器数量及位置		行李舱净高(mm)	行李舱的承载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驾驶员上方后视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视盲区出口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外排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脚踏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外开启式尾门
应急门数量及位置		车内通道折角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出口数量	个	发动机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后置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视频监控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区;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区; <input type="checkbox"/> 车外盲区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吸烟;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系好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应急控制
制动踏板式	一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二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三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制动气阀额定工作压力 (L.P.)	
罐罐车 或其拖挂制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液气路罐罐车 <input type="checkbox"/> 液力罐罐车	电液气路罐罐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液气路罐罐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踏片更换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气压制动干燥空气干燥、油水分离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抱制动装置 (ABS) 信号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脚踏自动调整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气气压显示及限值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轮胎规格		轮胎数据	
轮胎规格应急安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外排式应急窗数量 (左/右)	右侧: 个; 左侧: 个	通风换气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应急窗数量	右侧: 个; 左侧: 个; 后部: 个	自动破玻器数量及开启位置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应急逃生信号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油箱数量	个
停车制动装置	个	注脚制动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挡脚距前轴距离 (≥600m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挡脚距后轴距离 (≥300m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安全窗窗框及位置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后	加气口位置和脚踏保护装置 (燃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传动轴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带固定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汽车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员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前排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员右侧一排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后一排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后排一排中间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门引道后座椅为三点式安全带; 其余座椅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两点式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三点式安全带		
乘客门应急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员附近;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内;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外;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外;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外;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外;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外;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门外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续)

客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真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级
客舱内通道宽 (mm)			窗间距 (同向) (mm)
座椅间距 (同通道) (mm)			座椅距 (mm)
座椅宽 (mm)			座椅间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靠背高 (mm)			靠背角度可调 (15° - 3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CAN 总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扇风扇离合或其他节能风扇散热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扶手 (通道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影音播放及夜视风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人均行李容积 (m³/人)			空气净化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悬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免盘簧中调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座椅转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动力电池箱内具有报警功能的自动灭火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空气调节装置	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玻璃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单扇; <input type="checkbox"/> 双扇
车内行李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外行李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核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汇总			
其他	1. 本表是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新标准》(《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 2. 应根据实际车辆配置情况和相关材料, 在表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或“ <input type="checkbox"/> ”。 3. 开展核查时, 应参照《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相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 对本表中所有项目进行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内容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的条款无需进行核查, 可将本表对应项自“ <input type="checkbox"/> ”。 4. 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 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 5. 本表中交通运输部部门和市场监管总局分别制定, 输入道路运输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 6. 对于需要测量项目的尺寸、重量等, 应使用经检定合格并溯源的工具, 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 测量结果填写在本表相应项目。		
核查人员:	复核人员: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检查方法及附表说明

1. 达标车型编号：记录所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称的达标车型编号。
2. 企业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称的企业名称。
3. 车辆号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4. 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正架(或车身分)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5. 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6. 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7. 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驱动电机)铭牌(或红标)上标称的型号，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燃料种类”项检查结果为“混合动力”的车辆，需检查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
8. 载客人数(含驾驶员位)：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包含驾驶员座位的座位总数，检查结果应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范围内。
9. 底盘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底盘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型号，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先看铭牌再看合格证。
10. 燃料种类：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燃料种类，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车辆，仅按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即可。
11. 外廓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外廓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外廓尺寸，测量结果不应超出GB 7231、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1\%$ 或 $\pm 50\text{mm}$ 的误差范围。
12. 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3. 整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3\%$ 的误差范围。
14. 燃气数量及位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NG/CNG/LNG/LPG类车燃气瓶数量以及气瓶的安装位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5. 行李舱净高(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行李储物区地板上表面距乘客区地板骨架下表面间最大净高度，测量结果应不超过1200mm的规定限值，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偏差应不超过 $\pm 1\%$ 。该项仅对地板下置行李舱进行核查。
16. 行李舱约束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行李舱(含地板下置行李舱、后置行李舱)中是否安装了约束行李防止窜动的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实际车辆有多个行李舱，所有行李舱全部安装了约束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判断为“无”。
17. 驾驶员上方地板：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上方是否前置地板，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8. 后侧急出口布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后侧配置的是内外开启式尾门或外推式应急窗或击碎玻璃式应急窗，如为击碎玻璃式应急窗，还需查验并记录该应急窗是否配备除应急窗以外的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9. 客门数量及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客门数量及位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车门位置相对于车辆区分，前轴前方为前，前后轴中间为中，后轴后方为后。
20. 应急门数量及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应急门数量及位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1. 车内通道折叠座椅：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车内通道中是否设有折叠座椅，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2. 踏步区踏板布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踏步区是否设有踏板，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3. 安全出口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全出口(含乘客门、应急门、应急窗等)的数量，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不论撤离舱口数量有多少，只能计为一个安全出口。
24. 发动机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所在位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发动机位置相对于车辆区分，前轴前方为前，前后轴中间为中，后轴后方为后，无需检查驱动电机的位置。
25. 应急门引道宽度(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应急门引道最窄处的宽度，若检查结果不小于300mm，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符合要求。
26.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显示ESC自检或仪表装置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27. 卫星定位系统安装要求：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28. 乘员座位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乘客门附近车身外部标识位置是否张贴乘员座位数，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测量标识表的字符高度，测量结果不小于100mm，方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26.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未安装(含)车道偏离(LDWS)前视摄像头，或仪表盘可显示LDWS图标，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27. 发动机舱监控系统(EC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发动机舱监控系统(ECS)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未安装(ECS)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且仪表盘显示AE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28. 安全标志：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置齐全安全标志；若实际车辆禁止吸烟、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系好安全带、应急出口、乘客门应急控制、当心触电(电瓶车)等安全标志齐全，则可判定该项目符合要求。
29. 制动形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制动形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0. 制动气路额定工作压力(LPa)：查验并记录气路制动车辆正常工作状态下仪表盘显示的制气路及制动系统压力，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31. 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查验并记录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载明的缓速器装置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2. 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隔热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3. 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缓速器上方安装有温度报警传感器，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34. 制动防抱死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说明实际车辆安装有此装置，则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35.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器：对于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打气囊至储气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6.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信号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A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37. 制动踏板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脚踏式”项核查结果为“踏板”的轴轴，若制动踏板上设置了自动调整臂，则可判定该轴轴已安装此装置；对于“脚踏式”项核查结果为“踏板”的车辆无法核查此项目，可直接判定该轴轴已安装此装置，全部车辆均安装了此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38. 制动气压显示及限压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实际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满足以下3项要求，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1)实际车辆仪表盘或附近可显示气压制动系统储气筒气压，(2)实际车辆制动储气筒压力报警时，驾驶室可听到报警音；(3)实际车辆制动储气筒充气后可在其附近听到自动限压放气的响声。
39. 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核查时还需确认轮胎胎面上标有“TUBELESS”或“无内胎”等标识，方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40. 胎压监测：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轮胎的胎压，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1. 轮胎爆胎应急处置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轮胎爆胎应急处置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室)及乘客或单独座椅有爆胎应急处置装置标识等，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42.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或乘客区域是否具有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胎压报警装置，并能通过仪表盘或显示屏显示相关信息)，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3. 外部式应急装置：无(有)：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车身左右两侧外部应急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4. 通风换气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设置通风换气装置(通风窗、安全窗、空调等)，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5. 应急锤数量：设计并记录安装在实际车辆应急座位附近的应急锤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46. 自动破窗器设置及开关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自动破窗器的设置并确认驾驶室是否设置自动破窗器启动开关，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7. 应急逃生出口指示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应急出口指示报警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8. 实际车辆任一应急逃生出口：应急逃生出口指示报警装置，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49. 燃油消耗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燃油消耗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50. 实际车辆重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配置的额定载重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54. 油箱表面防护：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油箱口处是否有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55. 油箱距前缘距离 ($\geq 300\text{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油箱距车辆前缘距离的最小值，若检查结果不小于 300mm ，则可判定此项目符合要求。
56. 油箱距后缘距离 ($\geq 300\text{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油箱距车辆后缘距离的最小值，若检查结果不小于 300mm ，则可判定此项目符合要求。
57. 安全顶盖数量及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全顶盖数量及位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安全顶盖位置相对于车辆区分：前轴前方为前，前后轴中间为中，后轴后方为后。
58. 加气口仪表和附件防护装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加气口、控制仪表和附件处是否安装安全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加气口、控制仪表和附件处均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判定此项目符合要求。
59. 传动轴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传动轴处是否具备防止传动轴滑动连接脱离或断裂等故障引起危险的防护装置（花键或其类似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60. 安全带提醒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带报警时，车内有报警提示，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61. 汽车安全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所有座椅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带，若实际车辆的驾驶员座椅、前排右侧乘客座椅（如有）、驾驶员和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最后一排中间座椅及应急门（应急门后方座椅）均安装了三点式安全带，同时其他座椅均安装了安全带，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目符合要求。
62. 乘客门应急控制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按要求配置应急控制装置开关；若实际车辆驾驶员区域所有乘客门内、外位置均配置了应急控制装置开关，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目符合要求。
63. 客车类型：填写该车对应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
64. 等级：填写该车对应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
65. 客舱内通道宽（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客舱内通道宽度的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66. 座间距（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在任意前后相邻的两排乘客座椅的前后间距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67. 座椅横移（向通道）（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意一个相邻客舱内通道座椅的横移范围，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对于“扶手（靠通道处）”项检查结果为“有”且两一端扶手间距不小于 500mm 的车辆，无需检查此项目。
68. 座椅深（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深度的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69. 座椅宽（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的坐位宽度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70. 座椅脚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乘客区是否安装脚踏，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71. 座椅高（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的靠背高度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72. 靠背角度可调（ $15^\circ \sim 30^\circ$ ）：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座椅靠背是否可在 $15^\circ \sim 30^\circ$ 范围内进行调节，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无需检查最后一排和应急门前排座椅。
73. CAN 总线：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仪表台是否连接 CAN 总线或具有 CAN 总线提供的功能，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具有 CAN 总线相关功能，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74. 电液风源离合或其他节能风源制动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舱内区域是否安装电液风源离合或具有油压离合节能风源制动系统，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75. 卫生间：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置卫生间，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76.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在发动机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77. 扶手（靠通道处）：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乘客区相邻客舱内通道的座椅是否安装扶手，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所有相邻客舱内通道的座椅都安装了扶手，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78. 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79. 人均行李容积（ $\text{m}^3/\text{人}$ ）：计算并记录人均行李容积（乘员人数不包含驾驶员），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值。
80. 空气净化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空气净化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81. 悬架类型：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悬架的类型，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A-前独立悬架；B-全气囊；C-前独立及后为少片板簧不大于两片或后独立。
82. 底盘集中润滑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底盘集中润滑系统，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83. 电动转向机构：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电动转向机构，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84. 动力电池箱内是否有消防设施的消防灭火器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动力电池箱内是否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纯电动动力电池箱内部安装了该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85. 空气调节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空调是冷暖/冷暖空调，核查结果应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范围内。

86. 乘客门结构：查验并记录乘客门结构（仅指部分车型其他），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87. 车内行李架：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内部是否安装行李架，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88. 车外行李架：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外部是否安装行李架，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附件 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乘用车)

达标车型填写				
企业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发动机型号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x x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级		轴距(mm)	
轮胎规格			制动系统	
座椅数(个)			侧气囊	
最高车速(km/h)			侧气囊角度可调(15°-3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汽车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主驾安全气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侧气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空气调节装置	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日间行车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胎压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盲区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通用串行总线(US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倒车雷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抱死制动装置(A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核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汇总				
其它	<p>1. 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p> <p>2. 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 在表中已知的“□”中打“√”;</p> <p>3. 开展核查时, 应参照《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 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由具核查结论, 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内容为“—”或“不适用”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 可将本表相应项目“—”填;</p> <p>4. 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 应将该车辆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p> <p>5. 本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 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p> <p>6. 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 应使用计量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具, 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 测量结果与本表对应项目</p>			
核查人员:	审核人员: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填写日期及测试地点

1. 达标车型号：记录所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称的达标车型号。
2. 出厂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申报的企业名称。
3. 车辆号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4. 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辆(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5. 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前保险杠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6. 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前保险杠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7. 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整机电机)铭牌(或箱体)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混合动力车辆，请标注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
8. 外廓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外观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进行实际测量，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不得超过设计值±1%或±50mm的误差范围。
9. 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0. 整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不得超过设计值±1%的误差范围。
11. 等级：填写该车对应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
12. 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轴距，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13. 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及层级(或负荷指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核查时还需确认轮胎胎面上标有“TUBELESS”或“无内胎”等标识，方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14. 制动类型：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制动系统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5. 座椅深(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座椅深度的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16. 座椅宽(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独立乘客座椅的坐垫宽度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17. 靠背高(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的靠背高度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靠背高度应为包含头枕的高度。
18. 靠背角度可调(15°-30°)：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靠背是否可在15°-30°范围内进行调节，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无需核查最后一排座椅。
19. 灭火器：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备灭火器，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0. 汽车安全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所有座椅是否均安装有汽车安全带，若是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目符合要求。
21. 主动安全气囊：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主动安全气囊，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2. 侧气囊：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侧气囊，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3. 空气调节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空调是否配置冷暖空调，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4.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25. 日间行车灯：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日间行车灯，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6.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员易于视域位置是否具有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并能通过仪表台向驾驶员显示相关信息)，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7. 盲区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盲区监测系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8. 透明车行系统(TSR)：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置透明车行系统接口，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9.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ESC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30. 倒车雷达：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倒车雷达，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1.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室)前部位置LDWS摄像头或仪表盘可显示LDW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32.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防抱死制动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A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33.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前部位置AEB摄像头或仪表盘可显示AEB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附件 3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

达标车辆编号			
企业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驱动形式	底盘型号	轮胎规格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轮胎数量	
发动机型号	燃料种类	最高车速(km/h)	
外部尺寸(长×宽×高)(mm)		* * *	转向轴数量
常用已装内尺寸(长×宽×高)(mm) 载容积(m ³) 或货容积(m ³) 罐有效容积(m ³)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温度监控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驾驶室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装置	一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二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三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四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摩擦片更换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气路稳定工作压力(kPa)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测试连接装置(储气筒)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测试连接装置(制动气室)			
超载超限警示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侧滑报警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辆防侧滑预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前下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下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系固点数量	前轴:	侧面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平承载面:	汽车手刹电控防拖地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EXII; <input type="checkbox"/> EXIII; <input type="checkbox"/> FL; <input type="checkbox"/> OX; <input type="checkbox"/> AT; <input type="checkbox"/> CT;	*悬架型式	
		*电子制动系统(E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特定运输介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易挥发剧毒货物		
*缓速器或其他制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缓速器	*排气出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液缓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液液控直通散热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液液控直通制气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辅助制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液液控液控自动灭火装置	
*侧围保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侧围尾端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		*侧围尾端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	
核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问题汇总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续)

其他	1.本表是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		
	2.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资料,在表中相应的“□”中打“√”;		
	3.记录不清晰,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项目及备注描述,作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内容为“—”或“不适用”的参数无需进行检查,可将本表对应项目“—”解;		
	4.对于核查中有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		
	5.本表由交通运输部、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6.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工具,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填入本表对应项目;			
7.本表中标注“*”的项自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本表中标注“*”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载货汽车。			
核查人员:	审核人员: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核查方法及核查说明

- 1.达标车型编号:记录所查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称的达标车型编号。
- 2.业户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称的业户名称。
- 3.车辆号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 4.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架(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 5.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6.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产品名称: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产品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8.驱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驱动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按照“2倍轴数×2倍驱动轴数”填写,例如4×2。
- 9.底盘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底盘品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0.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1.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上标称的总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2.整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多轴车辆,应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不得超过设计值±3%的误差范围。
- 13.轮胎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轮胎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4.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驱动电机)铭牌(或缸体)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燃料种类”项核查结果为“混合动力”的车辆,应核查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
- 15.燃料种类: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燃料种类,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车辆,仅核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即可。
- 16.最高车速(km/h):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标称的最高车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7.外廓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车外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多轴车辆,应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外廓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不得超过设计值±1%或±50mm的误差范围。
- 18.轴间轴距: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轴距,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9.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或容积(m³)或载货容积(m³)或有效容积(m³):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货厢栏板内尺寸的车辆,应核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应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货厢栏板内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不得超过设计值±1%或±50mm的误差范围。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容积的车辆,应核查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0.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型号的车辆,应核查并记录实际车辆的ESC型号。如实际车辆的ESC型号或品牌名称与公告不符,则可判定该车无ESC系统。
- 21.总质量限值: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总质量限值的车辆,应核查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总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成功能的位置定位装置。

22. 温度感知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备温度感知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3. 驾驶员头部侧面信息安全带警示：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是否配备侧面信息安全带警示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4. 制动踏板：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制动踏板形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5. 气压制动系统干燥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干燥空气或油水分离器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6. 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 A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27. 制动踏板片更换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说明实际车辆安装有此装置，则可判定该选项符合要求。

28. 制动气阀额定工作压力（Pn）：查验并记录气压制动气阀正常工作状态下仪表盘显示的制气阀及制动系统压力，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29.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制动踏板式”项核查结果为“有”的车辆，若制动桥上设置了自动调整臂，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对于“制动踏板式”项核查结果为“无”的车辆无需核查此项目，可直接判定该车未安装此装置；全部车辆均安装了此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判断为“无”。

30.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气阀）：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阀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31.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室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32.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部配备 AEB 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 AEB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33.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处是否安装了警示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4. 线束布置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在显而易见位置固定了线束布置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5.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备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6.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员于观察区域是否具有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并能通过仪表盘向驾驶员显示相关信息），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7.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室）前部配置 LDWS 摄像头，或仪表盘可显示 LDW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38.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部配备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39. 后下部的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0. 后下部的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1. 系固点数量（前轴/水平承载面）：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系固点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对于厢式车，需按按其内侧系固点数量、水平承载面地板系固点数量；对于栏板车，水平承载面指货厢外侧系固点数量。

42. 侧面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侧面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3. 汽车安全带摩擦拖地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汽车安全带摩擦拖地带，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车辆类别，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45. 悬架形式：查验实际车辆的悬架形式，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6. 电子制动系统（E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电子制动系统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显示 E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47. 管定论介绍：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特定运输介质，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8. 限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查验并记录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规定的限速装置形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9. 电涡流缓速器制动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隔热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50. 电涡流缓速器自动灭火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自

- 检查头位置、检查记录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未涉及的项目，本标准不予检查。
- 51 电液制动系统检查：对于“电液制动系统”项检查结果为“电液制动系统”的车辆，检查员应记录其是否安装软管、软管接头应符合《道路机动车辆制动系统》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制动系统上方安装有温度报警传感器，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52 排气出口位置：检查员应记录实际车辆排气出口位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若实际车辆排气出口位于驾驶室/箱体前部之前且不高于车辆驾驶室/箱体顶部，则可判定该车辆排气出口为前置。
- 53 侧围保护装置：检查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侧围保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 54 后部防护装置：检查员应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部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 55 驾驶室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 (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后封头及驾驶室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露面距后部防护装置内侧面在侧向度方向至最低点距离的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56 驾驶室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 (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后封头及驾驶室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露面距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面在侧向度方向至最低点距离的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附件 4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

达标车型编号			
企业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驱动形式		底盘型号	准牵引总质量(kg)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轮胎规格
发动机型号		燃料种类	轮胎数量
轴间连接轴型号		转向轴数量	最高车速(km/h)
外部尺寸(长×宽×高)(mm)	× ×		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温度监控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驾驶员轮胎胎压应急安全装置提示
制动形式	一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二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三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四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器
防抱制动装置(ABS)故障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压力(kPa)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压力测试连接软管(储气筒)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 ²⁾
压力测试连接软管(制动气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液力变矩器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液缓速器		电液缓速器隔热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液力缓速器		电液缓速器自动灭火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辅助制动		电液缓速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子制动系统(E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起重吊钩机械锁紧装置
起重吊钩警示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气加速踏板报警装置(燃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车道偏离报警系统(LDW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下部防护装置
前下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侧面防护装置
系安全带提醒	故障:		汽车怠速电液制动功能
故障市置标识	水平承载面:		右转警示音装置
尾灯标志颜色			车身反光标识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EM1; <input type="checkbox"/> EM2; <input type="checkbox"/> FL; <input type="checkbox"/> OX; <input type="checkbox"/> XT; <input type="checkbox"/> CT		
*指定运输介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危险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控制危险化学品		
*安全型式			*排气筒出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置
核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续)

问题汇总	
其它	<p>1.下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p> <p>2.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在表中栏的“□”中打“√”;</p> <p>3.牵引车辆包括牵引货车和半挂牵引车,开展核查时,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为“—”或“不适用”的无需核查,可直接“—”掉;</p> <p>4.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p> <p>5.本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p> <p>6.对于需要更新标准的项目,应采用符合标准或标准有效期内工具,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项目注,本表中标注“*”的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本表中标注“*”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牵引车辆。</p>
核查人员:	审核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备注:核查方法及核查说明

- 1.达标车型编号:记录所查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称的达标车型编号。
- 2.企业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称的企业名称。
- 3.车辆号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 4.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架(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 5.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6.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产品名称: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产品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8.驱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驱动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按照“2-轴轴数×2-轴驱动轴数”填写,例如4×2。
- 9.底盘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底盘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0.准拖挂车辆总质量(Q_2):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最大允许牵引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1.总质量(Q_1):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2.整备质量(Q_0):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步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3\%$ 的误差范围。
- 13.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面上标称的规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4.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驱动电机、电机、或电动机)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燃料电池”类及标注为“混合动力”的车辆,需标注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
- 15.燃料种类: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燃料种类,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车辆,仅核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即可。
- 16.轴距数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轴距数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7.机械连接装置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互换性铭牌(或整车技术文件、说明书)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8.制动轴数:记录并记录实际车辆转向轴的轴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9.最高车速(V_{max}):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最高车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0.制动干(湿)摩擦系数($\mu_{dry/wet}$):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制动性能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数据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制动性能,测量结果应不低于GB 7258-2017 4.10.6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15\%$ 或 $\pm 5.0\text{mm}$ 的误差。

卷范围。

11. 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 (mm)：查验《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中货厢栏板内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不符时，应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栏板栏板内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公告栏板内尺寸值偏差不得超过±1%或±50mm的误差范围。
12.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显示ESC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13.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14. 温度监控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有温度监控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5. 驾驶室抢断脚踏应急安全装置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内是否配备脚踏应急安全装置的标识，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6. 制动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制动器型式，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7. 气压制动系统储气筒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打气泵至储气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8. 制动防抱死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显示A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19. 制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说明实际车辆安装有此装置，则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20. 制动气筒额定工作压力(IPs)：查验并记录气压制动车辆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仪表盘显示的储气筒及制动系统压力，检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21.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自动调整式”项检查结果为“鼓式”的车辆，若制动器上设置了自动调整臂，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对于“制动调整式”项检查结果为“盘式”的车辆无需检查此项目，可直接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全部车辆均安装了此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22.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储气筒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检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23.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室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检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24.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部配备AEB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AEB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25. 限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查验并记录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规定的限速装置型式，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6. 电涡流缓速器制动装置：对于“限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检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隔热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7. 电涡流缓速器自动灭火装置：对于“限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检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项检查结果为“有”的车辆无需检查此项。
28. 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对于“限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检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缓速器上方安装有温度报警传感器，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29. 电子制动系统(E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电子制动系统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显示E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30.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处是否安装了警示标识，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1. 起重尾板机械锁紧装置：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处是否安装了机械锁紧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2.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有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3.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员于视距区域是否具有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并需通过仪表盘或驾驶员信息显示相关信息)，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4.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员(室)前部配置LDWS摄像头、或仪表盘显示LDWS图标、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43. 车辆防自燃报警系统：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车型前经检验合格型号的车辆，请查看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没有安装此系统或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并且没有显示报警系统或报警系统附近没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44. 后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后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5. 后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后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48. 系固点数量（自装/水平系固点）：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的系固点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对于厢式车，应统计其内部系固点数量，水平系固点指地板系固点数量；对于栏板车，水平系固点指货厢侧围系固点数量。
49. 侧面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侧面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50.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51. 载重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在显著位置固定了载重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52. 右转警示音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右转警示音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53. 尾部标志板数量：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尾部标志板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54. 车身反光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反光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5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车辆类型，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56. 特定运输介质：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特定运输介质，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57. 悬架型式：查验实际车辆的悬架型式，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58. 排气出口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排气出口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若实际车辆排气出口位于箱体/箱体前端面之前且不低于车辆纵梁上平面的区域，则可判定该车辆排气口为前置。

附件 5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达标车型编号			
业户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VIN)
生产企业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机制造编号
与半挂车匹配的半挂车引车牵引总质量			
轮胎规格		轮胎数量	挂车设计最高车速(km/h)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 ×	
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或容积(m ³)或额定容量(m ³)或有效容积(m ³)			
制动形式	一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二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三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制动脚踏自动调整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抱制动装置(A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测试传感器数量(储气筒)		电子制动系统(E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压力测试传感器数量(制动气室)		起重尾板机械锁紧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侧后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下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侧后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限重点数量	前轴:	载有布罩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平承载区:	温度标识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长车"标识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身反光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尾牌标志板数量		支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EX/II; <input type="checkbox"/> EX/III; <input type="checkbox"/> FI; <input type="checkbox"/> OX; <input type="checkbox"/> AT; <input type="checkbox"/> CF;		*悬架型式
*特定运输介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危险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控控制货物		
*侧面保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后部防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侧体尾端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mm)		*侧体尾端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	
核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汇总			
其它	1. 本表系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 2. 应根据实际车辆各配置和相关资料,在表中行的“□”中打“√”。 3. 开展核查时,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项目及备注,对照表中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内容为“—”与“不适用”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可将本表对应项目“—”填。 4. 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中。 5. 本表由交通运输部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6. 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批准有效期的工具,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 注:本表中标注“*”的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本表中标注“*”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		
核查人员	实施人员	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件：检查方法及判定标准

1. 总体车型编号：记录并记录《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明的总体车型编号。
2. 企业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许可的企业名称。
3. 车辆号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4. 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辆(或车身)上打制的车辆识别代号。
5. 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6. 厂商标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7. 产品名称：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产品名称，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8. 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9. 整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1.3%的误差范围。
10. 机械连接装置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机械连接装置铭牌(或随车技术文件、说明书)上标称的型号，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1. 与半挂车匹配的牵引车牵引端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牵引端规格，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2. 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3. 轮胎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轮胎的数量，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4. 挂车设计最高车速(km/h)：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互换性铭牌中每轴的最高车速，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产品铭牌中包含“牵引杆挂车”的车辆无需核查此项。
15. 外廓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外廓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外廓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1%或±50mm的误差范围。
16. 货箱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或容积(m³)或货厢容积(m³)或有效容积(m³)：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货箱栏板内尺寸的车辆，需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货箱栏板内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1%或±50mm的误差范围。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容积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7. 制动系统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制动形式，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8.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路位置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19.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制动蹄型式”项检查结果为“鼓式”的车辆，若制动蹄上设置了自动调整臂，则可判定该装置已安装此装置；对于“制动蹄型式”项检查结果为“盘式”的车辆无需做此项目，可直接判定该装置已安装此装置，全部车辆均安装了此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20. 防抱死制动装置(A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防抱死制动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与该车型的牵引车仪表盘有针对该车辆的ABS自检仪表或图标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并可在列车状态正常显示，则可判定该装置已安装此装置。
21. 压力测试连接装置(排气阀)：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排气筒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装置数量，检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22. 压力测试连接装置(制动气室)：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室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装置数量，检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23. 电子制动系统(E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电子制动系统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与该车型的牵引车仪表盘有针对该车辆的EBS自检仪表或图标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并可在列车状态正常显示，则可判定该装置已安装此装置。
24.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是否安装了警示标识，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5. 起重尾板机械锁紧装置：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是否安装了机械锁紧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6. 后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后下部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7. 侧后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侧后部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28.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架号数量，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对于厢式车，侧后部防护装置在驾驶室、驾驶室后方及驾驶室后方位置；对于半挂车，侧后部防护装置在牵引车驾驶室后方位置。
29. 货物内装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货物内装标识，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0. 罐体总质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总质量并测量罐体总质量，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1. “长半”标志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前部醒目位置是否安装“长半”标志牌，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2. 车身反光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反光标识，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3. 支撑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支撑装置产品铭牌（或整车技术文件、说明书）上标示的型号，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4. 罐体标志板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罐体标志板数量，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3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车辆类型，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36. 标志运输介质：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特定运输介质，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7. 罐体形式：查验实际车辆的罐体形式，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38. 罐体保护装置：查验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罐体保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39. 后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部防护装置，检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40. 罐体尾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束和管路附件外缘距后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距离的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41. 罐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束和管路附件外缘距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距离的最小值，检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
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2日印发

